

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1.01.15.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奉教育部91.4.12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四六五〇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91.05.03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101.3.7.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5713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0.11.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0.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314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第4條

110.1.7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358號函准予修正備查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 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所)外之委員人數合計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始得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法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9-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p> <p><u>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p>	<p>依 109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增列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及須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u>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u>現任或曾任</u>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u>或</u>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文字修正。</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	---	--